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楊馥汝

被　　告　黃秦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旅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經查：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：

㈠兩造依國外旅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之旅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旅遊地區為我國往返馬來西亞5日，旅遊開始日為民國109年2月17日。被告於109年2月12日以手機簡訊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業已生效，無需另以原告所謂「取消單」或其他書面為之。交通部觀光局係於109年3月3日公告「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」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於109年3月17日發布馬來西

亞之疫情等級為「第三級（警告）」，當時兩造約定之旅程均已完成，上開公告與本件判斷無關。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，被告應賠償旅遊費用30％即9,540元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5條、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，旅遊費用包含交通運輸費、住宿費在內。原告與飯店或機票業者間，如何為價金給付之約定，被告未參與磋商且不知悉，不受彼等間之約定拘束。原告給付予飯店或機票業者之費用，難認為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所謂實際損害，被告無併予賠償義務。

㈢被告前已給付原告6,000元，自應再給付原告3,5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